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2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申請籌設許可時，應將災害潛勢區之評估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許可辦法)第6條第2項第9款之規定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院臺衛字第1070009564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新設立之長照機構須依許可辦法申請籌設及設立許可，考量旨揭機構服務對象多為弱勢失能者，倘若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，有其土壤液化、淹水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，存有安全疑慮影響甚鉅，爰應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許可辦法第6條第2項第9款「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」規定，規範新設立之長照機構於申請籌設時，應檢附災害潛勢圖資源套疊結果及分析之文件，以利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設置地點、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進行評估審核後，始得許可其設立，俾利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抗災能力，保障住民安全。

吳佳璇

衛生局



1111673692

(2022/08/31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8/31 16:00

